**附件1**

**建筑业企业和项目经理考核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市、省直管县（市）、省直有关单位** | **建筑业企业****推荐名额** | **项目经理****推荐名额** |
| 郑州市 | 57 | 200 |
| 开封市 | 4 | 17 |
| 洛阳市 | 7 | 29 |
| 新乡市 | 10 | 33 |
| 安阳市 | 16 | 49 |
| 焦作市 | 7 | 20 |
| 鹤壁市 | 18 | 35 |
| 濮阳市 | 8 | 20 |
| 平顶山市 | 2 | 8 |
| 许昌市 | 4 | 18 |
| 漯河市 | 2 | 5 |
| 南阳市 | 7 | 30 |
| 商丘市 | 6 | 20 |
| 周口市 | 12 | 30 |
| 驻马店市 | 5 | 15 |
| 三门峡市 | 3 | 8 |
| 信阳市 | 6 | 27 |
| 济源示范区 | 4 | 12 |
| 林州市 | 20 | 55 |
| 巩义市 | 1 | 1 |
| 兰考县 | 2 | 2 |
| 滑县 | 1 | 1 |
| 长垣市 | 1 | 2 |
| 邓州市 | 1 | 2 |
| 固始县 | 1 | 1 |
|  中央驻豫企业 | 10 | 30 |
| 外省进豫企业 | 10 | 30 |
| 总计 | 225 | 700 |

**附件2**

建筑业企业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意义】**为了提高行业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调动广大企业创优争先积极性，树立行业标杆，充分发挥行业内的引领示范作用，高效助推我省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建筑业企业考核的本会会员单位。

**第三条【考核原则】**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建协）建筑业企业考核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会员企业自愿参加考核原则；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三、近三年获得过政府部门（县级以上）表彰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原则；

**第四条【考核对象】**在河南省注册登记，并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包括中央进豫、外省进豫企业）的建筑业企业。

**第五条【考核内容】**经营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科技创新、社会责任、党建工作。经考核能到达以下条件的企业为先进企业。

一、经营管理：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市场行为规范，经营业绩突出，有较高的合同履约率，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年总产值需达到10亿元（含）以上，企业年总产值达到30亿元（含）以上优先申报，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年总产值需达到3亿元（含）以上，其他施工总承包资质，年总产值需达到1亿元（含）以上，专业承包企业年总产值需达到3千万（含）以上。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重视技术开发和应用，无失信惩戒等不良记录，社会形象良好，且近三年至少获得以下荣誉中的一项：

 （一）一项省（含）以上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

（二）一项市（含）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二、项目管理：企业重视生产方式变革提升，在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积极推行先进科学的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和方法，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管理模式，实现了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同时近三年获得过一项省（含）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质量管理：近三年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无质量方面不良记录，且近三年至少获得以下荣誉中的两项：

（一）一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等国家级建设工程质量奖项；

（二）一项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或两项省优质结构或两项市（含）以上优质工程奖。

（三）企业坚持开展群众性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近三年至少获得一项省（含）以上工程建设QC小组成果或一项质量信得过班组。

 四、安全生产：近两年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文明等方面不良投诉，且近三年至少获得以下荣誉中的一项：

（一）一项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二）两项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三）两项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五、科技创新：近三年至少获得以下前六项荣誉中的两项：

 （一）一项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二）一项省（含）以上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三）一项省级工法；

（四）一项市（含）以上科技进步奖或一项省科技创新成果奖；

（五）一项省（含）以上施工技术创新成果；

（六）一项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立项并完成验收；

（七）积极推广应用BIM技术，并获得BIM应用等级能力认定、省级以上BIM成果奖或智慧工地示范工程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原则；

（八）积极开展专利研发，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或实用新型专利两项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原则。

六、社会责任：企业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同步发展，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注重人才培养和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参加各类抢险救灾工作和社会慈善活动，在社会责任方面获得相关表彰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七、党建工作：企业党组织健全，党日制度落实，党建活动经常，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好，在党建方面获得过相关表彰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八、其他条件：专业承包企业参照评选条件前七项，并须提交相关荣誉的分包合同,其参建的工程量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20%。外省进豫的建筑施工企业申报先进企业时，所申报的内容必须是在豫施工的产值和所获奖项。

**第六条【考核程序】**

1. 各市、省直管县（市）建筑业协会及相关协会组织考核后择优推荐（省直有关企业直接推荐）。

二、省建协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考核委员会，由考核委员会考核并提出先进企业建议名单：省建协中小企业分会服务分管的会员单位，在考核过程中要听取该分会的意见。

三、省建协会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七条【考核要求】**参加考核的建筑业企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要对所辖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的考核材料严格审查把关，根据分配名额考核后择优推荐。

二、省直建筑业企业、中央驻豫企业、外省进豫企业、全资子公司考核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后并出具推荐函直接报送省建协。

 三、考核材料的内容要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考核资料中有作假行为，将取消考核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考核。

 **第八条**【**考核结果**】通过考核，筛选出先进企业。先进企业的数量根据当年本会会员单位总数，原则上控制在20%以内，并按照该比例分配具体名额。

 **第九条【考核费用**】考核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日常工作开支、专家劳务费用、所需证牌制作等其他支出，由省建协列入正常工作经费。

**第十条【分支机构】**省建协分支机构：安装分会、混凝土分会、建筑企业经营和劳务管理分会、机械管理与租赁分会、建筑环境与能源分会、建筑修缮分会、消防分会、工程保险与担保分会如需开展类似考核工作，应依照省建协考核办法制定相关考核办法，并报省建协批准，考核结果报省建协会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一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解释权限】**本办法由省建协解释。

**建筑业企业考核提交材料清单及说明**

**一、纸质材料**

1、建筑业企业考核申请表2份；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近三年合法的财务报表；

4、各项管理制度目录、文号；

5、经营管理证明材料（荣誉、表彰文件）；

6、质量管理证明材料（荣誉、表彰文件）；

7、安全生产证明材料（荣誉、表彰文件）；

8、科技创新证明材料（荣誉、表彰文件）；

9、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慈善活动证明材料。

10、企业党组织健全，落实党日制度，党建活动等证明材料。

 二、说明：

1、提供荣誉证明材料是外省业绩的：需附表彰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合同（提供首页和有工程名称、发包和承建单位、工程规模和造价、开竣工时间、承建单位项目经理、发包和承建单位的签字盖章页）。

 2、近三年指2019年-2021年，荣誉证书以发证日期为准，所有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

 3、申请表2份，其中1份装订在申报材料中。

**附件3**

**建筑业企业考核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类型 | 口央企 口国企 口民企 口外资 |
| 资质等级 |  | 施工总承包企业 |  | 专业承包企业 |  |
| 主营范围 |  |
| 体系认证状况 |  | 职工数量（人） |  |
| 年企业总产值 （万元） |  | 产值是否达标 | 口是 口否 |
| 比前一年增长(%) |  | 外省进豫企业产值和奖项是否在豫 | 口是 口否 |
| 联系人 姓名及职务 |  | 联系手机 |  |
| 是否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口是 口否 |
| 是否有近三年合法的财务报表 |  口是 口否 |
| 是否有各项管理制度目录、文号 |  口是 口否 |
| 经营管理 （其中一项荣誉） |  |
| 质量管理 （其中两项荣誉） |  |
| 安全生产 （其中一项荣誉） |  |
| 科技创新 （其中两项荣誉） |  |
| 是否开展党建工作、落实党日制度 |  口是 口否 | 是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慈善活动 |  口是 口否 |
| 企业简介（不超过1000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协会、主管单位审查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考核委员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
|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是 否

**建筑业企业**

**考核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在近三年未出现质量责任事故、安全责任事故，且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所提供的企业信息和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企业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凡申报的企业均应对企业所提供的各种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否则不予参加考核。

2.诚信承诺书必须加盖企业公章。